

证券代码：870475

证券简称：博汇特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-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00 至 12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475	博汇特	2023年5月12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，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(三) 审议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和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和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和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和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(七) 审议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和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、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和《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1.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。2.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3.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4.股东可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#### 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 09 时至 17 时

(三) 登记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刘创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3 层 302A 联系电话：010-64135028 传真：010-64135029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半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(三) 临时提案：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  
《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博汇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5 日